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02號

再　抗告人　何拓源
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錚律師

　　陳安瀅律師

再　抗告人　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洪維煌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栩寬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何拓源、開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立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1日共同簽發，票據號碼：00000000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4月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屆期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再為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如下：

㈠何拓源略以：伊擔任開立公司之業務人員，相對人則從事高利民間放款業務，伊因向相對人借貸遭強逼簽發本票，而不得已私自持開立公司業務用大小章簽立系爭本票後交付，惟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不同住所地之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且未具體陳明於何時地以何種方式提示，卻自稱發票翌日已完

成提示，旋於隔日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依照前開情事，可認伊已釋明相對人未合法踐行提示程序之消極事實，原法院逕以伊未能舉證，認定系爭本票業經合法提示，得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㈡開立公司略以：伊與相對人素不相識，亦無任何往來，未曾簽立系爭本票，實係何拓源遭迫偽簽而來，伊已向相對人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又系爭本票所載開立公司地址並非實際營業處所，亦非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實際居住地，足見相對人所稱提示一節，顯有不實。另原法院並未令相對人補充陳明系爭本票之交付與取得原因，原裁定亦未敘明認當事人陳述意見為不適當之理由，而遽論相對人無庸舉證提示之行為，自有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。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系爭本票依形式觀察已符合要件，自得准予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所稱從未發票、何拓源遭逼偽造系爭本票、伊未曾提示付款等節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能審究。至於原法院已將再抗告人之抗告狀繕本寄送給伊，並於二週後始行裁定，足見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況所影響者為伊之程序利益，惟伊對原裁定並無異議，不得藉此廢棄對伊有利之裁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再抗告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

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五、經查，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無庸由相對人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並審酌再抗告人固稱發票人分處不同地點、發票地址並非實際營業處所、公司登記地址及真正居住地等節，仍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事未能盡舉證之責，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適用法規並無違誤。又再抗告人雖以系爭本票金額係何拓源遭脅迫所偽造而來，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云云，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自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另查原法院早於115年6月16日將抗告狀繕本送達予相對人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復於同年月29日作成原裁定，顯已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充裕期間，且本件再抗告人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民事抗告狀充分陳述意見（見原審卷第11-18頁），經原法院審酌後，於原裁定中敘明對其所陳抗告意旨不採之理由，難謂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均不能認有違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